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65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000、000  
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000、000  
號

被告 曾慧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803元，及其中新臺幣29,170元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4年3月2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卡別：VISA），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消費。嗣被告至114年6月8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30,803元未給付，其中29,170元為消費款，733元為循環利息，900元為依約得計收之其他費用，依約被告並應給付自114年6月9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爰依信用卡契  
02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06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表、繳款利息減免查  
07 詢表、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77頁），  
08 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  
09 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803元，  
10 及其中29,170元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按於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  
13 用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436  
14 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  
15 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另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民法第203條規定，被告並應自本判決  
17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8 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9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  
20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

22 七、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3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  
24 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6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30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  
31 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

01 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  
02 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廖庭瑜